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姓名 | 中文：英文： |
| 所屬研究所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帳 號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英文） |
| 指導教授簽 章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本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如有，請勾選） 申請原因（請勾選）：□涉及機密資料 □涉及專利事項 □依法不得提供 說明事項：1.本申請須於學位考試前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 2.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公開之事項，須檢附相關法規依據或具體事實佐證；涉及專利事項，須提 供專利申請案號，或提出具體申請說明。 3.每次申請電子全文或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期間至多為5年，且須逐次申請。 4.後續之申請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所務會議審核確認。※將自行安排在 月 日（星期 ） （地點）考試。 |
| ※考試委員填寫如下表（含指導教授）： |
| 姓名 | 服務機關 | 職級或學經歷 | 教師證書字號 | 通訊資料 |
|  |  |  |  | 手機： |
| E-mail： |
| 地址： |
|  |  |  |  | 手機： |
| E-mail： |
| 地址： |
|  |  |  |  | 手機： |
| E-mail： |
| 地址： |
|  |  |  |  | 手機： |
| E-mail： |
| 地址： |
|  |  |  |  | 手機： |
| E-mail： |
| 地址： |
| 備註：1.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五人（含指導教授）為上限。單指導得為三人，雙指導須為五人。2.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等有關規定。 |
| 研究所審 核（請直接勾選） | □該生已通過唯心聖教學院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該生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 學分且成績皆到齊。□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成績未到齊共計 科，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算修  畢畢業學分。□該生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之修課證明，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 核 決 |
| 承 辦 人 | 研究所主管 | 行政處長 | 校　長 |
|  |  |  |  |